**【使徒行傳24差往普天下的七靈】　　　　　2023/12/10**

**《24. 禁止的原則》**

**一．預備第二次宣教旅程（徒15:30~41）**

1. **離開耶路撒冷，回到安提阿，保羅與巴拿巴同行，似乎帶頭的仍是巴拿巴。他以耶路撒冷教會派出的宣教士身份，進行這件釐清真道的事；但保羅將逐漸脫穎而出，走出自己的路，甚至將教導出與巴拿巴或是彼得不太一樣的道來。**
2. **安提阿教會有一群先知與教師在服事，耶路撒冷教會顯然也是；現在從其中有二位跟著巴拿巴與保羅，猶大與西拉似乎以特使身份，前往幫助外邦教會。猶大完成使命後回返耶城，但西拉可能因羨慕海外宣教，留下來與保羅同工。**
3. **保羅似乎從這裡開始，在行政上帶頭，主動提議要去探望之前建立的教會；當然是聖靈發動的，是聖靈設立的。但這次保羅與巴拿巴的意見分歧，而保羅還是敢說出自己的見解（我希望我的學生有一天都能如此）。這次不是孰對孰錯的爭論，而是神帶領的路不同。**
4. **他們爭論的核心是馬可，到底應該因為他之前的表現不佳，而拒絕帶他出去，好使他學得教訓；還是要允許年輕人犯錯，再給他一次機會呢？保羅與巴拿巴意見不同，甚至因此分道揚鑣。但在馬可身上，這二位給他不同的對待，至終都使他得造就，而關鍵因素在於他的態度與反應。**
5. **可能他知道保羅的態度，而他也接受保羅對他的判斷，所以在巴拿巴給他第二次機會，他跟著這位表哥（或舅舅）外出宣教時，這次他有更踏實的心志，謹慎小心地行，至終成就了一位好器皿，讓保羅看他是傳道事上的好同工（參提後4:11），並被聖靈託付而寫了馬可福音。**
6. **而保羅則從這裡開始，以獨當一面的姿態作外邦人的使徒（這是神用了一、二十年裝備而成的），並至終成為一代宗師。**
7. **他們第一次宣教旅程建立的教會，被分成兩個區塊，巴拿巴與馬可去了賽普勒斯，保羅與西拉去了加拉太一帶。保羅之於西拉就如同富能仁之於楊宓貴靈，聽了資深宣教士的故事，被聖靈激動要追隨其腳蹤。**

**二．提摩太（徒16:1~5）**

1. **有些傳道人或宣教士，神給他們的託付是像保羅一般，在一地建立一個事工，交託給人繼續牧養建造，然後他前往另一處建立教會等等。我認識的一位賴明芳牧師即是如此。**
2. **保羅在路司得遇見了提摩太，可能是第一次宣教旅程撒的種子（也許是得著一個猶太家庭，參提後1:5、3:15），後來保羅稱他為兒子。一段時間不見，提摩太已經長進成一位讓保羅想要他加入同工群的年輕人，日後將在教會歷史上扮演某一個重要角色。**
3. **我們士林錫安堂在1983年開始聚會時，也來了幾位那之前數年我們在各地服事得著的果子，成為教會初建造時重要的基礎。我們在歐洲各地的服事，也有這樣的過程。所以不要輕忽各時期神量給我們服事的崗位，不要只做那些直接對你的事工有貢獻的服事。**
4. **記得保羅當年在路司得遇見什麼嗎？那可是嚴重到保羅被石頭打死的逼迫呢；所以提摩太不是因看見傳道人如何受尊崇愛戴，或是做出名聞遐邇的事工，而心生羨慕，也想服事主。**
5. **不是像劉邦見秦始皇威儀，說「大丈夫當如是也」那般立志（野心）；而是服從並效法使徒的教訓、品性、志向、受逼迫、苦難、凌辱。（參徒14章、提後3:10~12）。希望今天蒙召傳道的年輕人，受的吸引與呼召也是如此。（參腓1:29）**
6. **關於給提摩太行割禮，保羅在加2章提到此事。保羅為保全福音真理的自由，堅持不給同工提多（外邦人）行割禮；但路加在這裡卻說，保羅因要帶著提摩太同行，就給提摩太行了割禮。**
7. **因為大家都知道，他母親是敬虔的猶太人，但父親是希利尼人，提摩太未受過割禮。若受了割禮，將來在服事中，無論人看他是猶太人或是外邦人，都比較不會引起爭議。（今天的猶太人血統是由母系傳承的，媽媽是猶太人，孩子就是猶太人。拉比認為這傳統始於被擄歸回，為要杜絕猶太男人娶外邦女子為妻。）**

**三．禁止的原則（徒16:6~10）**

1. **看一下路加提到的這些地方的地圖。**
2. **保羅探視完加拉太一帶的教會後，似乎很自然地就往西去，卻被聖靈禁止；然後他往北到了每西亞（可能是在亞西亞的北端）的邊界，再上去就是庇推尼（靠近博斯普魯斯海峽、伊斯坦堡），但耶穌的靈又不許！**
3. **保羅做第三次嘗試，繼續往西走，到了每西亞的西端特羅亞（靠近達達尼爾海峽），這次聖靈說Yes，並給一個夢（夜間的異象）做印證。**
4. **在這第二次宣教旅程中，保羅顯然並未等到得著聖靈清楚的帶領，或是像一些人所教導的，要「有神的話」才往前。他是外邦人的使徒，就自然往外邦去，這裡路沒開就往另一處去；但他有敞開的心，聖靈能禁止他或給他印證。**
5. **被稱為「五旬節先生」的David du Plesis說：「我學會帶著這樣的態度生活：主，我今天是屬於你的，不管什麼事來到我心中，或是我得著什麼指示，我都會順服；我也會去做雙手感覺要做的事，我不會停止，除非你禁止我。我會去完成我的責任，但如果我走迷了，請阻止我。」**
6. **他稱神帶領的原則為「禁止的原則」，我年輕時，榮教士就是這樣教導我們的，我也一直認為如此。常有傳道人教導「如何明白神的旨意」，其實新約聖經從未使用「神的旨意」一詞來講到神在我們生活（或服事）中的帶領。使徒通常只在二件事上用這個詞，一個是提到神永恆的旨意，如弗1:3-12說的；另一就是神對我們生命樣式的旨意，如帖前4:3、5:16~18。**
7. **所以，像愛、喜樂、平安、溫柔、恩慈、節制這些聖靈的果子，是沒有律法禁止的事（參加5:22~23），我們就自然地快快去行、多多去行；單純地、專心一意地、積極地去愛、去喜樂、歸回安息，那就是神的道路，是順著聖靈而行，是正常的基督徒生活樣式。**
8. **所以我們不是整天在那裡等著聽見神要我做什麼，而是使生命專注於這些果子、主的命令，因此能更多過一種安息穩固、甜美滿足的生活。這樣，聖靈會自然地帶領這個人，他普通的意念與感覺，就有可能是神給的路；除非神介入，有特別的引領。所以我們就是正常地行事為人，若有神不要我們做的事，祂就會禁止。**

**四．腓立比（徒16:11~15）**

1. **有人認為異象中的馬其頓人，就是路加，這我們不能確定；但多數人都同意，路加是在特羅亞加入保羅的團隊，也是首次出現在聖經上。一般會注意到路加的記述，如何從「他們」變成「我們」（參徒16:8~10）。**
2. **腓立比是另一個特別有羅馬風格的城市（有時被稱為「小羅馬」，又位於巴爾幹（希臘）半島上，是亞洲進歐洲的門戶之一，典型的外邦人的城。神揀選她成為歐洲教會的濫觴，是今天我們稱為「西方教會」的頭胎教會。**
3. **腓立比的猶太人似乎不多，或是不活躍，所以保羅沒有像他往常的習慣先進會堂，而是先打聽到一個敬虔之人禱告的地方，看起來好像是個姐妹聚會。**
4. **敬虔婦女一直都比男人多，男人總是比較看重在世上的發展，女人才比較會看重內在的事。路加在他二本著作裡，都比新約別的經卷，記了更多婦女在神國裡的角色。**
5. **我稱路加福音是教牧福音書，可能因路加是個好牧師，會重看牧養教會應著重的事，像看重聖靈與禱告、關注窮人、讓婦女起來服事，還有吃飯！使徒行傳記的是，初代教會如何建立起來，所以路加在行傳裡也著重記述這些特點。**